

关于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规范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榆林市民政局文件

榆林市财政局

榆政民发〔2018〕8号

榆林市民政局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规范

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了加快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形成运行管理长效机制，解决农村养老资源缺乏和部分幸福院管理粗放、设施简陋、服务人员缺乏、运营资金困难等问题，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加快乡村振兴战略步伐。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陕民发〔2017〕50

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15]16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日益加深,我市农村老年人口已达38.57万,占全市老年人总数的70%。由于城镇化不断加快,大量青年农民向城镇集中,农村留守老人达到4.9万人。农村家庭养老功能趋于弱化,农村老人空巢、独居现象十分普遍,农村养老已成为重大而紧迫的民生问题。农村幸福院是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为老年人提供互助交流、餐饮临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是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平台。做好运营管理,对于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具有重要意义。加快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是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实现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实施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对破解农村养老服务难题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管力度,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形成联动机制,努力为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管理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二、目标任务

优先保障65周岁以上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和散居五保老人,

并逐步向其他老年人拓展。从 2018 年起，全市每年建成农村幸福院 120 个以上，年新增床位不少于 1500 张，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 1000 个以上，实现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 80% 的农村社区，累计床位达到 8000 张。

三、基本原则

一是村级主办。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为村委会，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尊重老年人意愿，运行管理方式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的要求。

二是政府支持。在实行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的前提下，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培训，进行管理服务指导等。

三是社会参与。鼓励外出务工经商者回报乡亲，支持社会力量及志愿者自愿参与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把农村幸福院建设成为汇聚爱心的纽带，传递亲情的桥梁。

四是协会组织。县（市区）、乡镇指导村委会成立老年协会，充分发挥农村老年协会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老年人权益、开展文体活动、参与社会管理、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作用，使政府的行政推动与民间的养老需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五是自主互助。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坚持“三为主、三结合”的原则，以自我管理、自主管理为主，与统一管理、民主管理相结合；以自我服务、互助服务为主，与专人服务、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以自我保障、家庭赡养为主，与政府资助、社会公益资助相结合。

四、规划建设

一是科学规划。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多方参与、形式多样、实际实用的思路，将农村社区、农村互助幸福院和农村卫生所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做到规模适度、讲求实效，避免盲目布局，避免重复投资，不搞“一刀切”，力争实现建成一个、覆盖一片。

二是加强建设。并采取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本村闲置的办公、学校、医院、厂房等公共服务场所或农家大院进行改造修缮；集体经济实力强、有土地资源且通过村民“一事一议”的村可以单独选址新建。

三是配齐设施。按照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基本要求，完善功能设施，配备必要的纳凉、取暖、

厨具、健身、文娱等设备。已建成运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要按标准完善功能，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满足老年人日间照料基本需求的条件。实际照料老人少于20人的，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超过20人的，不少于200平方米。每个幸福院必须具备“两室一厅一所”，即：休息室、娱乐室、餐厅、室外活动场所。

四是人财保障。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行和管理经费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帮扶、村上自筹、社会捐助的办法进行统筹，建设补贴标准按照中省市现行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营补贴上，榆阳区、神木县、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由本级财政解决。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由市级财政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每个幸福院每年补贴2万元，市级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各负担50%。各县区应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从优惠政策、提高运行补贴、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面给予倾斜，切实解决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规范管理

一是院务管理。农村幸福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院长、院务委员3-5人组成，在乡镇政府备案。院长由村干部兼

任，也可由村委会提名从院务委员会成员中推举产生。

二是对象管理。本村及辐射村年满65周岁以上、无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影响集体生活的疾病，生活能够自理、身边无人照顾的农村老人，有入院意愿的独居、空巢和留守老人及散居五保老人，均可自愿申请入院。有条件的农村幸福院可以向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老年人入院时要签订入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管理主体、入院老人和子女亲属（监护人）三方责任义务。

三是运行管理。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主体为村委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村民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及时反映处理有关问题，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常运营秩序。农村互助幸福院要健全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运行管理方式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餐饮等管理制度，公开服务标准，并上墙长期公示，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四是经费管理。幸福院应当收取入院对象就餐原料及成本费用，一般为5-8元，其他水、电、煤等费用由幸福院承担。农

村幸福院财务管理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做到财务公开、账目清楚，经费、物资账目定期公布，接受入院老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是财产管理。农村互助幸福院的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财务按其投资主体依法归国家、村委会集体所有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处置。农村互助幸福院财务由乡镇（街办）同意登记造册，建立监管制度。

六是奖惩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分档定级的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考核办法，根据硬件设施、运行机制、服务功能、规范管理、作用发挥，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分档分级补助运行管理经费，建立健全奖惩机制，调动基层发展农村幸福院的积极性。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幸福院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举措，认真安排部署，切实抓好落实。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各县（市区）要对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筛选，优先选择现有幸福院运行基础好、村集体经济条件较好、照料需求强烈的村；对经济困难但留守老人多、

居住集中、照料需求特别强烈的村要重点支持；对有可利用的闲置学校、村委会、农家大院等基础设施和可配套卫生室的村要重点建设。

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要做好宣传工作，发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营，引导民间资本、企业、和个人支持农村养老事业发展，营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2018年1月23日

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

2018年1月23日印发